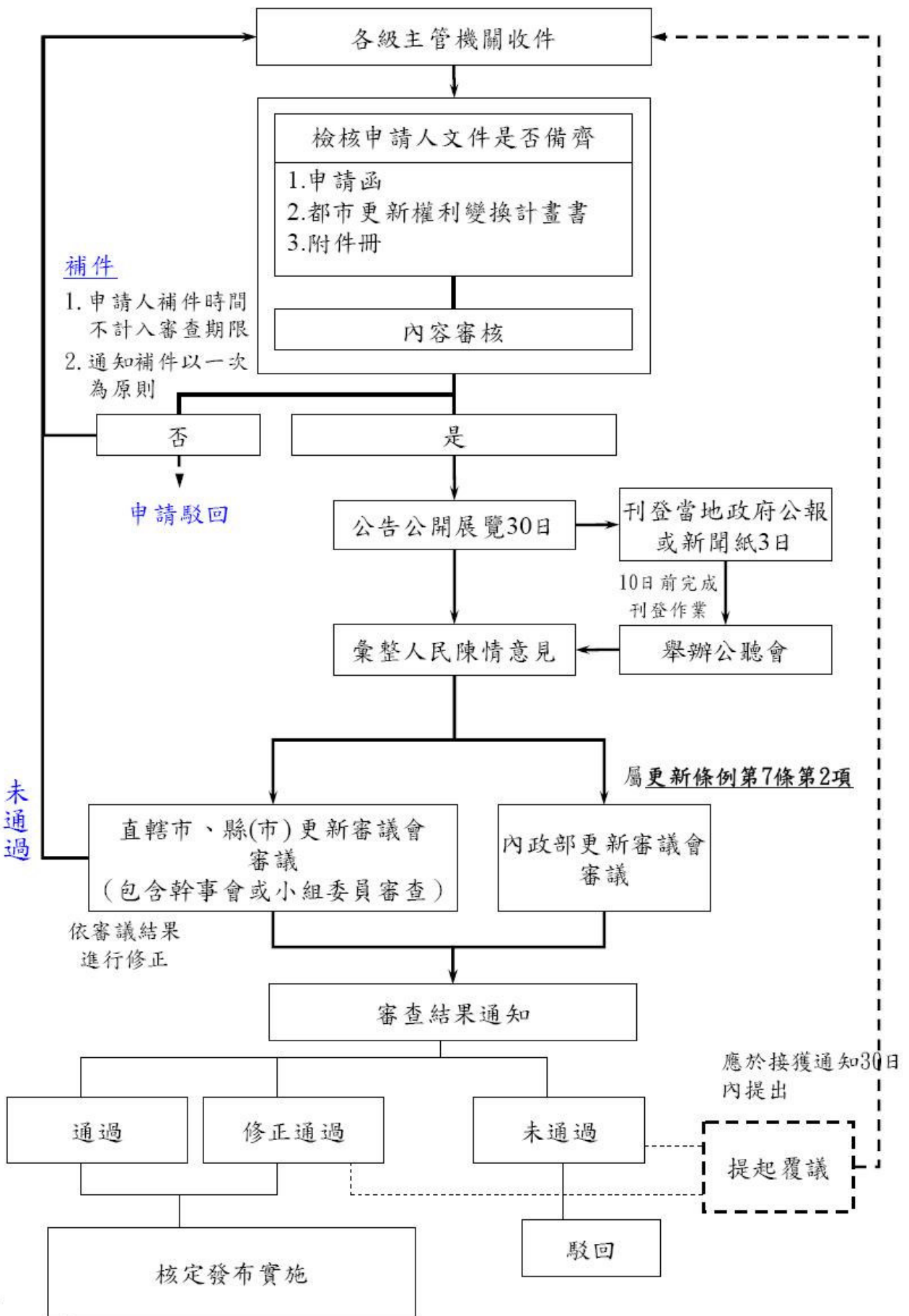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權利變換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

各級主管機關收件-檢核申請人文件是否備齊(申請函/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/附件冊)-內容審核-是(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)/否(申請駁回)-彙整人民陳情意見-直轄市、縣(市)更新審議會審議/內政部更新審議會審議-審查結果通知-通過(核定發布實施)/未通過(駁回)

自受理收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審核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，最長不得逾 6 個月。



→ 必要程序  
- - -> 非必要程序